

## 影響中國造紙業之政策及法規

在過去，中國造紙業由很多規模小、技術低及高污染之生產企業所組成。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發出《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公佈更嚴格之規則及要求以減低工業污染。該通知要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年產量不足5,000公噸以下之小規模造紙廠一律關閉，估計在中國有數千家小型造紙商被下令關閉，因此過去十年間中國造紙業經歷行業整頓。此外，在中國小規模造紙廠因為無法如大型造紙商般實現大產量規模經濟及低成本採購，故無法與大規模造紙商競爭而結業。此外，小規模造紙廠難以在維持競爭力之情況下符合適用之環保標準，或因其他原因，如生產高質量產品之能力不足等。中國造紙業經過一輪整頓，加上市場對優質紙品需求日增，吸引不少外國造紙商加入中國造紙市場，以大規模、技術先進及現代化之生產設施經營業務。然而，儘管中國造紙業經過整頓，目前相對而言仍然呈現分散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造紙業在相當程度上依賴進口解決日益增加之國內及出口需求。因此，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同時推動中國木漿及紙張業產能之擴充。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業之政策及法規已經歷數次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再修訂的目錄以取代先前之目錄，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之目錄，按林紙一體化建設之單條生產線年產30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木漿和單條生產線年產10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限於合資、合作)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除宣紙制的項目外，其他造紙類項目均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若干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造紙工業原料結構、降低水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後草漿生產線，於合適地區進行林紙一體化」，國家發改委針對以上要求編製《造紙產業發展政策》(草案)，「規模與環保」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五年內之重要指標，該等政策將會對中國造紙商之發展及管理帶來影響。請參閱下文由發改委採用的《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概要。

## 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概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佈並實施的《造紙產業發展政策》的相關規定：

### 纖維原料

- 加快推進林紙一體化工程建設，大力發展木漿，鼓勵利用木材採伐剩餘物、木材加工剩餘物、進口木材和木片等生產木漿，合理進口國外木漿。
- 鼓勵現有林場及林業公司與國內制漿造紙企業共同建設造紙原料林基地。企業建設造紙林基地要符合國家林業分類經營、速生豐產林建設規劃和全國林紙一體化專項規劃的總體要求，並且必須符合土地、生態、水土保持和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
- 加大國內廢紙回收，提高國內廢紙回收率和廢紙利用率，合理利用進口廢紙。

### 技術與裝備

- 造紙產業技術應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發展。
- 淘汰年產3.4萬噸及以下化學草漿生產裝置、蒸球等制漿生產技術與裝備，以及窄幅寬、低車速的高消耗、低水平造紙機。禁止採用石灰法制漿，禁止新上項目採用元素氯漂白工藝（現有企業應逐步淘汰）。禁止進口淘汰落後的二手制漿造紙設備。

### 產品結構

- 適應市場需求，形成多樣化的紙及紙板產品結構。
- 研究開發低定量、功能化紙及紙板新產品，重點開發低定量紙及紙板、含機械漿的印刷書寫紙、液體包裝紙板、食品包裝專用紙、低克重高強度的瓦楞原紙及紙板等產品，積極研發信息用紙、國防及通訊特種用紙、農業及醫療特種用紙等，增加造紙品種。
- 鼓勵造紙企業擴大利用廢紙生產新聞紙、印刷書寫用紙、辦公用紙，包裝紙板等再生紙產品。

## 組織結構

- 支持國內企業通過兼併、聯合、重組和擴建等形式，發展10家左右100萬噸至300萬噸具有先進水平的制漿造紙企業，發展若干家年產300萬噸以上跨地區、跨部門、跨所有制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制漿造紙企業集團。
- 在新建大型木漿生產企業的同時，加快整合現有木漿生產企業，關停規模小、技術落後的木漿生產企業。鼓勵發展若干大中型商品木漿生產企業或企業集團。
- 努力提高產業集中度水平，到二零一零年，排名前30名的制漿造紙企業紙及紙板產量之和佔總產量的比重由目前的32%提高至40%。

## 資源節約

- 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循環經濟的若干意見》，按照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提高水資源、能源、土地和木材等使用效率，轉變增長方式，建設資源節約型造紙產業。
- 增強全行業節水意識，大力開發和推廣應用節水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
- 鼓勵企業採用先進節能技術，改造、淘汰能耗高的技術與裝備，充分發揮制漿造紙適宜熱電聯產的有利條件，提高能源綜合利用效率。
- 執行嚴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節約集約使用土地。

## 環境保護

- 增強造紙行業的環境保護意識和造紙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健全環境監管機制，加大環境保護執法力度，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設環境友好型造紙產業。
- 大力推進清潔生產工藝技術，實行清潔生產審核制度。
- 制漿造紙廢水排放要實行許可證管理，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及污染物總量

控制指標。依法責令未達標企業停產整治，整改後仍不達標或超總量指標的企業要依法關停。

- 造紙林基地建設要注重生態保護，加強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遵循林業分類經營原則，應用高新技術手段，科學造林，保護生物多樣性，嚴禁毀林造林，防止水土流失。

### 行業進入

- 造紙產業發展要實現規模經濟，突出起始規模。新建、擴建制漿項目單條生產線起始規模要求達到：化學木漿年產30萬噸、化學機械木漿年產10萬噸、化學竹漿年產10萬噸、非木漿年產5萬噸；新建、擴建造紙項目單條生產線起始規模要求達到：新聞紙年產30萬噸、文化用紙年產10萬噸、箱紙板和白紙板年產30萬噸、其他紙板項目年產10萬噸。薄頁紙、特種紙及紙板項目以及現有生產線的改造不受規模准入條件限制。
- 單一企業(集團)單一紙種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35%，不得再申請核准或備案該紙種建設項目；單一企業(集團)紙及紙板總生產能力超過當年國內市場消費總量的20%，不得再申請核准或備案制漿造紙項目。
- 新建項目噸產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綜合能耗(標煤)等方面要達到先進水平。其中漂白化學木漿為10千克、45立方米和500千克；漂白化學竹漿為15千克、60立方米和600千克；化學機械木漿為9千克、30立方米和1100千克；新聞紙為4千克、20立方米和630千克；印刷書寫紙為4千克、30立方米和680千克。

### 投資融資

- 支持具備條件的制漿造紙企業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和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 國內金融機構特別是政策性銀行應優先給予國內大型骨幹制漿造紙企業建設項目融資支持。對違規項目，金融機構不得提供貸款。

## 分類

- 紙及紙板分類通常是按用途將紙分為文化用紙（新聞紙、印刷書寫用紙、複印紙、辦公用紙等）；包裝用紙（商用包裝紙、紙袋紙、食品糖果包裝用紙等）；生活用紙（衛生紙、衛生巾、面巾紙、餐巾紙、尿布紙等）和特種用紙（金融、建材、電氣電力、微電子、國防、通訊、食品、醫療等所需要的功能性用紙）。將紙板分為包裝用紙板（箱紙板、瓦楞原紙、白紙板等）；建築用紙板（石膏紙板、隔音紙板、防火紙板、防水紙板等）；印刷用紙板（字型紙板、封面紙板、封套紙板、票證紙板等）和特種紙板（提花紙板、鋼紙紙板、紡筒紙板、制鞋紙板、濾芯紙板、絕緣紙板、高溫絕熱紙板等）。

中國對造紙業實施嚴格環保規定。造紙商應就不同造紙步驟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包括生產項目建設、工程竣工、日常運作及造紙。

## 環境影響評價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根據該法律，國家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中國法律及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相關行政部門對該等文件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者，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兩者

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造紙項目(包括廢紙循環再造)均需要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年產100,000公噸或以上之造紙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書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佈實施之《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所規定，產生污染源之建設項目在正式投產或使用前及現有污染源治理設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設企業必須向負責項目審批之環境保護局申請竣工驗收監測或治理設施之竣工驗收監測，監測由環境保護監測機構負責實施，其監測結果乃驗收之依據。由於造紙類項目屬於能夠產生污染源之建設項目，因此，其項目竣工時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環保驗收。

### 污水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之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前述規定，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之多項排放標準，該等標準亦將根據環境保護之要求不時進行調整及修改。由於造紙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不時規定之排放標準。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實施之《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單位，應在依法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之基礎上，向所在地環保主管部門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其中，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之排污單位，頒發《排放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之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許可證》，並限期削減排放量。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其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

根據《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之規定，排污單位在其日常運營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排污單位所在地環境保護局根據排污單位之業務特點、環境管理之要求、排放污染物之類別

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排污單位之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企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 關於造紙過程中取用水須遵守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所規定，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之任何法團及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之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及徵收管理水資源費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由於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用水，因此其向外界取用水時，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如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制定，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取水許可制度實施辦法》，申請《取水許可證》之主要步驟為：(i)當建設單位須要為其建設項目之新建設、再建設或擴展申請或再申請《取水許可證》時，須於取得建設項目批准前為《取水許可證》向縣級或以上之水務行政部門呈交初步申請，以取得該申請的初步批准；以及(ii)當建設單位取得其建設項目批准後，須向縣級或以上之水務行政部門呈交正式《取水許可證》申請。

根據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公佈並施行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需要申請取水的建設項目，申請人應當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編制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其中，取水量較少且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的建設項目，申請人可不編制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但應當填寫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申請人應當向取水審批機關報送相關材料，申請核發取水許可證。

## 廢紙進口之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是監督及管理全中國進出境海關關卡之最高權力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之制定是為了保險中國之主權及利益，並加強對海關監察之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主要負責：

- 監察中國進出境運輸工具、貨品、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

- 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和費用；
- 查緝走私；及
- 編制海關統計資料及執行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之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之措施，未經准許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國家對用作原料之固體廢物實行以下兩項系統管理：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單位或個人進口固體廢物作為原材料列入自動許可進口類別，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進口之固體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公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之《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之補充規定。上述條例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進口廢料往中國，包括廢紙，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取得進口廢物批准證書，並需提供中國商檢機構或國家商檢局指定或認可之檢驗機構簽發之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公佈《關於調整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可用作原料的廢紙實行進口自動登記管理，海關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檢驗檢疫機構分別簽發之《自動進口許可證書》（標注「自動進口許可」字樣）及《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因此，造紙企業進口廢紙原料，需要根據前述規定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所規定，所有進口廢物需要經商檢機構檢驗。根據原國家商檢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頒發實施之《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管理辦法（試行）》，對中國允許作為原料進口之廢物，必須實施裝運前檢驗。裝運前之檢驗由國家商檢局認可，在出口



國(地區)具有法人資格之檢驗機構承辦。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按照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認可境外的檢驗機構。由於造紙企業進口的廢紙原料屬於中國允許進口之廢物，其進口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檢疫檢驗。

為進一步加強對廢物進口之管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二零零三年第115號公告。根據該公告，決定對向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廢物原料之境外供貨企業(「供貨企業」)採取臨時註冊管理措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未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臨時註冊的供貨企業之廢物原料不得進入中國境內。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實施細則》，對供貨企業之註冊條件、程序及後續管理作出了明確規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分別發佈二零零四年第75號公告及二零零四年第159號通知，將最後實施日期先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然後又推遲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同時，根據二零零四年第159號通知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只受理已批准註冊企業申請之裝運前檢驗，並應在《裝運前檢驗證書》上注明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之註冊編號。基於前述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供貨企業須按照前述規定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註冊後方能向中國出口廢紙。

## 對申請上市及再融資上市企業進行環境保護核查之規定

為督促(i)重污染行業上市企業認真執行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ii)避免上市企業因環境污染問題帶來投資風險；及(iii)規範從社會募集資金投資方向，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環境保護核查之相關規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發佈《關於對申請上市的企業和申請再融資的上市企業進行環境保護核查的通知》(環發[2003]101號)。根據該規定，調查範圍包括：

- 重污染行業申請上市之企業；
- 申請再融資上市企業，再融資募集資金投資於重污染行業。

重污染行業暫定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電、建材、造紙、釀造、制藥、發酵、紡織、制革及採礦業。

申請上市企業調查之標準及要求包括：

- 該企業之排放標準是否符合中央或地方規定之標準；
- 該企業是否取得廢料排放許可及廢料之排放是否符合許可上說明之要求；
- 該企業有否悉數支付排放費用；
- 該企業有否以安全方式處理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並
- 該環保設施能否以穩定方式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重污染行業生產經營公司申請上市或再融資環境保護核查工作的通知》(環辦〔2007〕105號)，該通知明確說明對從事火力發電、鋼鐵、水泥、電解鋁行業及其他重污染行業生產經營公司之環保核查工作，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統一組織開展，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核查意見。前述公司申請環保核查者，應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提出核查申請，提交環發〔2003〕101號文件規定之有關資料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認為必要之材料，核查申請應同時抄報核查企業所在地省級環保局(廳)。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按規定程序組織開展核查工作，相關省級環保局(廳)應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具審核意見。核查工作完成後，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統一進行公示，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網站及中國環境報上公示10天，同時在相關省級環保局(廳)、企業所在地地級及以上市級環保局的政府網站及地方主要媒體上公示10天。

## 適用於造紙業之稅項及關稅

### 撤銷紙張及紙板出口增值稅退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共同發出有關調整出口貨品增值稅退稅率之通知，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之增值稅退稅優惠，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由於國內市場對紙張及紙板需求日增，當局冀望通過撤銷增值稅退稅優惠，減少紙張及紙板出口，鼓勵制造商進行國內銷售。因此，國內供應的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產品之進口減少。

### 高級造紙設備進口關稅降低

高級造紙設備之進口關稅近年持續下降，以鼓勵新技術進口，幫助擴充產能，提高效率。

符合若干資格及監管規定之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就其進口日用品生產設備獲豁免關稅待遇。

## 進口紙品及原料關稅降低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其中一項責任，是降低若干紙品之進口關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雙膠紙之進口關稅稅率減至為5.0%；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銅版紙、輕塗紙及白卡紙之進口關稅稅率減至為5.0%；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進口新聞紙之進口關稅稅率減至為5.0%。降低紙品之進口關稅，可鼓勵該等產品進口，或會增加國內市場之競爭，但亦緩和供應短缺之情況。

自一九九九年，廢紙及木漿之進口關稅已取消。

## 反傾銷關稅

中國近年對反傾銷活動展開調查，對廣泛系列之進口紙品實施反傾銷關稅，包括卡紙、新聞紙及塗布模造紙，以保護國內製造商，並進一步吸引外資在中國擴充其產能。倘接獲佔中國特定產品種類總產量不少於50%之中國生產商(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聯名提出投訴，商務部即有權啟動調查，考慮對來自若干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

## 中國有關林木業之規定概要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之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主要森林相關法律，其森林相關法律之主要內容如下：

### 森林資源之擁有權

森林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惟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者則除外。國家所有及集體所有之森林、林木及林地，個人所有之林木及使用之林地，應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記造冊，發放證書，確認此資源之所有權及使用權。

當一幅由農民集體擁有之土地由一名不屬於相應集體組織之人士承包經營時，應獲得村民代表大會超過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贊同或超過三分之二村民代表贊同，並且相關協議須向鎮人民政府提交以取得批准。

## 國家就保護森林資源承諾之方法

- 對森林實行限額採伐，鼓勵植樹造林、封山育林，擴大森林覆蓋面積；
- 根據中央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規定，對集體和個人造林、育林給予經濟扶持或者長期貸款；
- 提倡木材綜合利用和節約使用木材，鼓勵開發、利用木材代用品；
- 徵收育林費，專門用於造林育林；
- 煤炭、造紙等部門，按照煤炭、木漿和紙張等產品的產量提取一定數額的資金，專門用於營造坑木、造紙等用材林；及
- 建立林業基金制度。

## 森林之經營及行政

以下之使用權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轉讓：

- 用材林、經濟林及薪炭林之林地使用權；
- 用材林、經濟林、薪炭林的採伐跡地、火燒跡地的林地使用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權。

此外，森林、樹木及林地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作價入股或者作為合資、合作造林、經營林木的出資、合作條件，但不得將林地改為非林地。

依照前款規定轉讓、作價入股或者有條件地使用作為合資、合作造林、經營林木的出資、合作條件的，已經取得的林木採伐許可證可以同時轉讓，同時轉讓各方都必須遵守本法關於森林、林木採伐和更新造林的規定。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權不得轉讓。

## 森林木材採伐

- (1) 國家根據用材林的消耗量低於生長量的原則，嚴格控制森林年採伐量。國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國有林業企業事業單位、農場、廠礦為單位，集體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個人所有的林木以縣為單位，制定年採伐限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林業主管部門滙總，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 (2) 成熟的用材林應當根據不同情況，分別採取擇伐、皆伐和漸伐方式，皆伐應當嚴格控制，並在採伐的當年或者次年內完成更新造林；
- (3) 採伐林木必須申請採伐許可證，按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採伐；農村居民採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後個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 (4) 採伐林木的單位或者個人，必須按照採伐許可證規定的面積、株數、樹種、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務，更新造林的面積和株數不得少於採伐的面積和株數。
- (5) 從林區運出木材，必須持有林業主管部門發給的運輸證件，國家統一調撥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採伐許可證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採伐的木材，從林區運出時，林業主管部門應當發給運輸證件。

## 法律責任

- (1) 濫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業主管部門責令補種濫伐株數五倍的樹木，並處濫伐林木價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拒不補種樹木或者補種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由林業主管部門代為補種，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支付。
- (2) 採伐林木的單位或者個人沒有按照規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務的，發放採伐許可證的部門有權停止發給採伐許可證，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務為止；情節嚴重的，可以由林業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中國證券法及規定

由於我們之B股及A股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受到中國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限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管股份上市及上市公司(包括我們)之資料披露，並致力維持交易所秩序之運作及保護投資者之權益。作為A股及B股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我們受到深交所上市規則中若干責任所限制，當中包括：

- 發表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
- 披露所有有可能對股價造成重要影響之資料；

- 就若干企業事宜刊發公告；
- 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責任包括若干企業行政事務及披露資料事務。

我們亦受到數項規管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所限制。中國證監會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監察證券公司、規管中國上市公司之證券公開發售及證券交易方面之規管條例。例如，一所上市公司禁止使用內幕資料發行或交易股份。一所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公司必須同步根據中國法規及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市場之適用法規將重要資料向投資公眾披露。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例概要」。

### 符合深交所上市條例

董事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確定本公司已符合深交所上市條例，資料之披露亦符合有關法例與法規。自於深交所上市至今，並無涉及因深交所指本公司違反條例而進行任何紀律性行動或處分。